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16侨城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13:00-15:00
- 3.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日（星期四）
- 6.会议议题：《关于“16侨城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4,06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0.8581%。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侨城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6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0.8581%；反对0张；弃权0张。

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同意，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6侨城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16侨城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